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

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

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1年7月，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正式成立依法实施米东区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及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年度，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员45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4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股、房屋征收股、土地股、政策与法规股、财务股、拆除股、档案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94,137.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94,074.7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2.95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94,137.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94,074.8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91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87,092.75万元，增长361.6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94,074.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4,074.7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94,0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8.70万元，占0.16%；项目支出493,306.11万元，占99.8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4,100.6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8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94,074.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4,100.6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8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4,074.7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77,890.11万元，增长2,948.0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46,727.62万元，决算数494,100.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6.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3.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18%。与上年相比，减少8,223.57万元，下降90.11%，主要原因是：东凯综合物流园项目经费、菜园子村征收补偿项目经费、恒大征收项目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8,952.69万元，决算数903.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6.88%，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东凯综合物流园项目经费、菜园子村征收补偿项目经费、恒大征收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76万元，占8.61%。

2.卫生健康支出（类）50.12万元，占5.55%。

3.城乡社区支出（类）679.20万元，占75.21%。

4.住房保障支出（类）95.99万元，占10.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7.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20万元，增长118.6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0.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9.7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7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80.0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5.41万元，下降24.22%，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调整独立科目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9.1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226.45万元，下降98.81%，主要原因是：东凯综合物流园项目经费、菜园子村征收补偿项目经费、恒大征收项目资金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5.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人民医院户补项目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60.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8.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7.8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8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3,171.7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493,171.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3,171.7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493,171.7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86,113.68万元，增长6,887.3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17,774.93万元，决算数493,171.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8.7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3,171.7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71.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513.68万元，增长129.8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53,6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3,6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5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000.00万元，增长4,8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90万元，比上年增加2.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维护维修费、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2.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维护维修费、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90万元，决算数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90万元，决算数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20.82万元，比上年减少45.93万元，下降6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等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21.0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94,137.7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94,074.8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35.28万元，全年执行数35.2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了资金浪费和闲置；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管理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提高。由于有的预算支出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产生较大的差异；二是绩效和预算管理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当前，在绩效与预算管理在协同推进时存在明显的割裂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精准性。在编制预算前，单位各部门应当全面梳理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二是强化绩效和预算管理整体性，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预算与绩效管理中的职责、财务部门负责预算汇总、资金统筹。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146,727.62 | 494,137.71 | 494,074.81 | 10 | 99.99% | 9.99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122,227.62 | 469,637.71 | 469,574.81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24,500.00 | 24,500.00 | 24,50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一、单位职能依法实施米东区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及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二、2024年工作计划今年将继续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完成拟建设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做好光伏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对接工作，积极与区财政和项目建设主体单位紧密联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落实资金后，依法实施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及做好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 | | | 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能依法实施米东区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及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做好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在2024年实施征收自治区级、米东区级项目15个，征收土地（含草场）3143.5亩，征收房屋15户，建筑面积11588.31平方米，签订征收补偿协议3938.6万元，已支付2344.36万元，未支付1594.24万元。做好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征收工作。已征收羊毛工镇蒋家湾村土地0.99亩，支付征收补偿款8.49万元。持续推进东凯物流园、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民泰街（民主路）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15个米东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征收房屋15户，建筑面积11588.31平方米，征收土地（含草场）3142.5亩，协议金额3930.11万元，已支付2335.87万元。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时效指标 | 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时间 | <=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21日 | 30 | 30 |  |
| 征收方案公告征求意见期限 | >=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0日 | 30 | 30 |  |
| 数量指标 | 预计2024年开展项目数量 | >=15个 | 关于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及2024年征收工作计划的报告 | 15个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9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乌财建【2024】123号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6.00 | 35.28 | 35.28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6.00 | 35.28 | 35.28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本次申请支付人民医院项目的评估、测绘、审计、拆除、公证费用等第三方费用，有利于促进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持续运营。 | | | | | 2024年我单位通过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支付费用35.28万元，实际完成人民医院项目涉及被征收人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出具被征收户的评估报告，并安全拆除建筑面积19731.99平方米，完成场地平整，有效推动了人民医院项目的开展，并促进了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发展。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个数 | | >=7家 | 7家 | 10 | | 10 | |  | |
| 涉及城中村改造户数 | | =16户 | 15户 | 10 | | 9.38 | | 因1户被征收户对征收方案不满意，因此未能对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未对其协议金额进行审计等工作。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到位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第三方服务公司发展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顺利推动人民医院项目开展 | | 有效推动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第三方服务公司满意度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9.38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